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 2026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一) 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21号)设立，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本市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统筹规划本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本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参与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本市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本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本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本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

8. 统筹规划本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9. 指导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协助市委宣传部门指导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本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内设 23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处、行政审批处、产业发展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资源开发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区域合作处、大型活动处、市场管理一处、市场管理二处、科技教育处、安全与应急处

(假日办)、宣传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工会。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43,536.0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38,564.95万元增加4,971.07万元,增长12.89%。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等资金投入。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0,611.36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264.36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47.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1.20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 5.事业收入0万元。
-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 9.其他收入1.2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2,923.46万元

- 10.上年结转结余2,923.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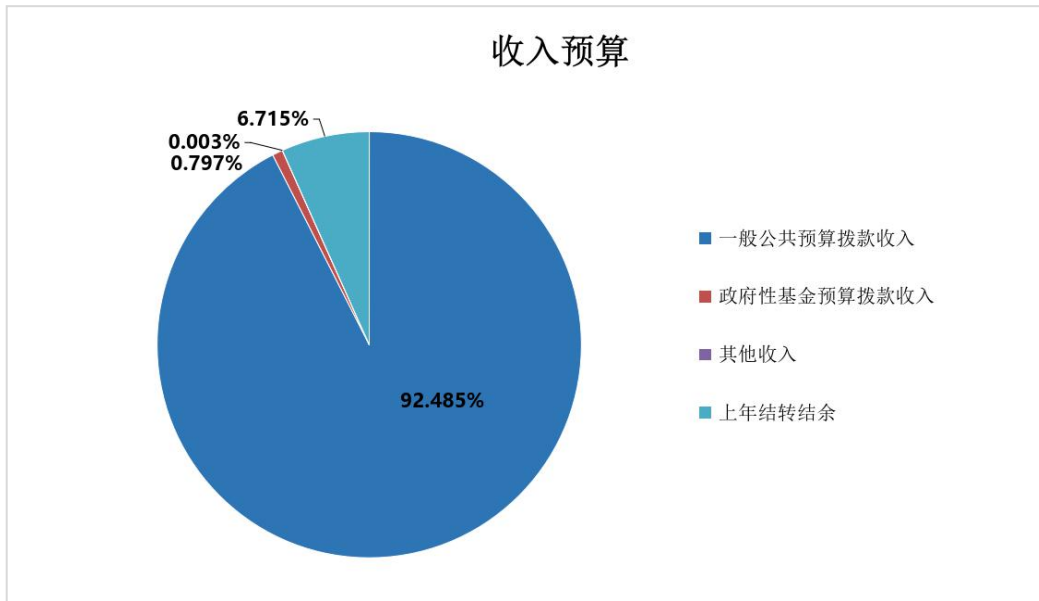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支出预算 43,536.0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8,564.95 万元增加 4,971.07 万元，增长 12.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等资金支出。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9,65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2.37%。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3,49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77.63%。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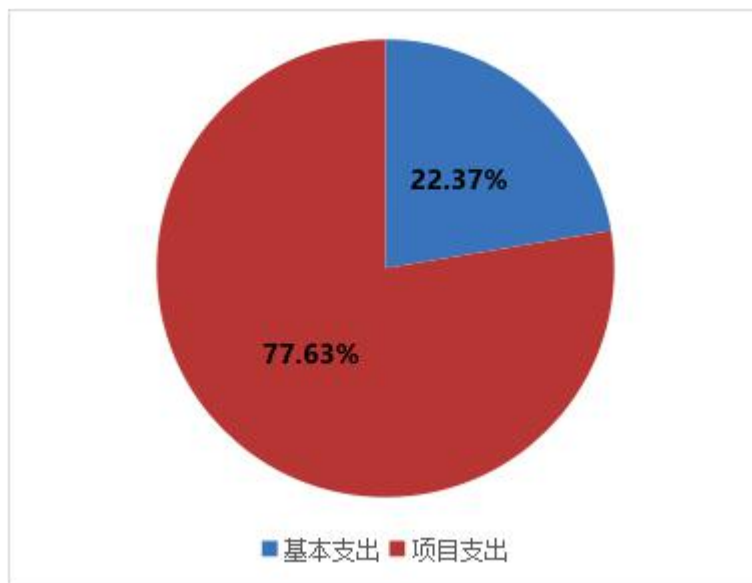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384.63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31.4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5.55 万元，增加 1.70%，主要原因：由于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且已达到报废年限，无法继续使用，报废更新车辆增加。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268.9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交流交往活动、对北京旅游重点客源地的宣传推广工作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5.8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国外机构来我市交流考察、举办活动等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56.6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7.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预算 19.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公务出行所需车辆购置及燃油、保险、运行维护等支出。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492.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428.67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36.07 万元。

###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共有车辆 2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

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